

參選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相聯者申報表格範本

注意事項

為提高委任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委員的透明度，並確保業主知悉參選管委會委員候選人(候選人)與其他候選人及現屆管委會委員的關聯，候選人應使用本表格以申報他們與其他候選人及現屆管委會委員的關聯。候選人的相聯者包括：

- (a) 如候選人是個人：
 - (i) 親屬⁹；
 - (ii) 單位的共同持有人；
 - (iii) 該候選人(A)控制董事局之組成；(B)控制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C)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的法人團體；或該候選人為董事之法人團體；
 - (iv) 該候選人為僱員或代理人的法人團體；或
 - (v) 與該候選人有合夥業務的合夥人(不論該合夥人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 (b) 如候選人是法人團體：
 - (i) 該候選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有聯繫公司；
 - (iii) 單位的共同擁有人；
 - (iv)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 (v) 與該候選人有合夥業務的合夥人(不論該合夥人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⁹ 包括與個人有血緣(包括父或母的姊或妹或父或母的嫂或弟婦(aunt)、父或母的兄或弟或父或母的姊夫或妹夫(uncle)、表兄、表弟、表姊、表妹或堂兄、堂弟、堂姊、堂妹、姪女或甥女、姪兒或外甥)、婚姻(包括姻親)、領養、繼父母或繼子女關係的人。

相聯者申報

致：管委會主席/秘書 *

我/我們申報與其他候選人/現屆管委會委員有以下關聯：

(a) 以下個人/法人團體為我/我們的相聯者：

(b) 我/我們與上文(a)項提到的個人/法人團體關聯的簡要說明：

候選人簽署

(如候選人為法人團體：

獲授權人士簽署)：

姓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的項目]